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小上字第3號

上訴人 呂清彬

被上訴人 太優人資整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秋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本院114年度勞小字第92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台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又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其為經驗法則、證據法則者，亦應具體指摘揭示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70年台上字第720號裁判意旨參照）。

上訴理由若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就本院114年度勞小字第9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狀僅稱：上訴人非自願離職，被上訴人應舉證有提供服務單位工作給上訴人；自從被上訴人來得標後是沒安排工作上訴人也沒答應自願留原校工作，只回應如月底沒安排我才回應新得標公司上班，我月底確認退保後才到新得標即原校工作，因為新得標公司薪資是一樣的，是被上訴人為了閃避特休假七天才沒安排工作云云，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之處，且已逾上開20日之補提上訴理由法定期間，迄今仍未補提合法之上訴理由書，故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	
					法官			陳昱翔	
					法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丁柔方	